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名，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姣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李华楠先生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的陈灵巧、童燕、王璐、王蓉、王伟、刘丽芳、李耀东、王永强、刘大敏、王柬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对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9万股回购注销，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6.41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7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为 4.04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拟回购注销因公司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所涉 13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359.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终止实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剩余涉及 131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59.4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合计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18.84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41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04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影响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的勤勉尽职义务；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影响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终止与之配套的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6日